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二

慶豐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牛羊羣牧之事。凡職掌。

國初。牧養牛羊事宜。屬掌儀司管理。○康熙二十

三年。題准。設慶豐司鑄給印信。

凡設管牛羣人役。廐長七名。廐副十三名。廐丁

一百十三名。外圈鋤草人十四名。內圈鋤草煮

豆人四十一名。

凡西華門外牛圈。三旗各設牛圈一處。每圈牧

養全耳驢牛五頭。其均養乳牛。及牛犢。隨時加增無定額。○康熙五十八年。題准。三牛圈全耳驢牛共十五頭。著減去三頭。

凡南苑內牛圈。定例。三旗各設牛圈二處。共牧養全耳驢牛二十一頭。備用乳牛五百一十頭。備賞給莊頭驢牛六頭。三旗共設牛圈一處。牧養察漢乳牛八十頭。○康熙四十年。題准。添乳牛七十五頭。○五十八年。題准。裁備用全耳驢牛十三頭。乳牛一百二十三頭。備賞給莊頭驢牛六頭。察漢乳牛十五頭。○雍正元年。定。增察

漢乳牛十頭。○二年。定。減察漢乳牛十五頭。

凡游牧地方設官管理。康熙三十三年。題准。張家口外游牧處。設管理三旗牛羊羣協領六員。筆帖式十二員。○三十七年。題准。添設游牧處馬駝羣牛羊羣總管一員。○三十九年。題准。達里岡崖添設羊羣翼長一員。筆帖式二員。○四十一年。定。添設馬駝牛羊羣副總管一員。○四十七年。定。添設副總管一員。○四十八年。定。添設達里岡崖筆帖式一員。

凡游牧地方牛羣。定額。三旗共一百九十八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每羣牧丁二名。每十羣設首領一名。○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添四十二羣。設牧丁八十四名。首領四名。○三十三年。題准。每十羣。添領催二名。○三十八年。題准。添二十羣。設牧丁四十名。首領二名。領催四名。○四十二年。定。添牛三羣。設牧丁六名。○四十四年。定。添二十二羣。設牧丁四十四名。首領二名。領催四名。

凡遊牧地方官員俸銀。康熙三十三年。定。牛羊羣協領。係五品以上官員補放者。給原品俸銀。係六品以下官員補放者。定爲五品。仍給原俸。

若係無品級人員補放者。定爲五品。每月給銀三兩。○雍正四年。議准。協領係五品以上官員補放者。仍食原俸。六品以下官員補放者。授爲五品。食原俸。若無品級人員補放者。定爲六品。食三十兩俸。

凡牛羊倒斃處分。康熙三十年。定。牛羊羣。除因時疫倒斃者不議外。若每牛百頭。無故倒斃。十三頭以上。每羊百隻。倒斃十隻以上者。將牧長鞭八十。牧副鞭五十。永爲定例。○雍正五年。議准。張家口外遊牧地方。倒斃牛羊皮張。若不加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  
謹收貯。以致破壞朽爛者。牛皮五張。羊皮八張。牧丁。責十鞭。牧副。領催。責八鞭。牧長。十羣長。各責五鞭。若朽爛多一倍者。照數遞加鞭責。不得過一百。如朽爛牛皮二百張。羊皮八百張。將總管。副總管。有品級翼長。協領。各罰俸六箇月。無品級翼長。責三十鞭。多一倍者。有品級之官。各罰俸一年。無品級之翼長。責五十鞭。更多一倍者。有品級之官。降一級。無品級翼長。責六十鞭。凡張家口外牛羣。每年十月內。取乳酒乳酥油乳餅。交送膳房。令該總管副總管親身交納。

凡口外牛羣賞罰事宜。定例。春秋遣官核查蕃息數目具奏。每三年總查一次。不論何項牛。每三頭孳生牛一頭。若額外多牛一頭者。牧丁賞青布一疋。少牛一頭者。責二鞭。首領多牛六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六頭者。責二鞭。所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若連責四次者。首領罰馬九疋。或牛九頭。責三次者。罰七匹。責賞各二次者。功過相抵。連賞四次者。賞鑲蟒領緞羊裘一領。狐皮端罩一件。賞三次者。賞鑲蟒領緞羊裘一件。每年春季遣官查驗時。若一羣內缺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一  
牛五頭者。罰牛四頭。補還牛皮。交該衙門。秋季將不生犢之乳牛老牛。交禮部光祿寺。○康熙三十三年。定。協領若額外多牛十五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十五頭者。責一鞭。若得賞布二十疋。准給緞一疋。鞭責照例折贖。領催所管五羣之內。額外多牛三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三頭者。責二鞭。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其連次賞責等事。俱停止。○三十四年。定。不生犢之乳牛老牛。停止交禮部。○四十五年。定。牧丁等於分羣額定之原數內。缺少牛一頭以上。十

頭以下者。枷號一月。鞭八十。缺少十一頭以上。二十頭以下者。枷號四十五日。鞭一百。缺少牛二十一頭以上。三十頭以下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缺少牛三十一頭以上。四十頭以下者。枷號七十五日。鞭一百。缺少牛四十頭以上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發往烏喇充捕牲壯丁。○又定。首領缺少孳生牛六頭者。責二鞭。○四十七年。定。不生犢之乳牛老牛。停止交光祿寺。○四十八年。定。遣官查核賞罰等事。俱停止。其牛羣孳生甚多。照定例添羣。二十一 辛亥 卅五 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內務府七 六  
凡養息牧處牛羣。康熙三十一年。定。牧牛五羣。每羣一百頭。於遊牧處牛羣撥出。交與其十羣盛京將軍。於蒙古子弟內揀選。補放牧長一名。領催一名。每羣牧丁二名。牧長每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給銀一兩。○凡設管羊羣人役。廐長六名。廐副十二名。廐丁七十二名。篩豆人六名。

凡三旗羊圈。半壁街。設羊圈四處。豐臺。設羊圈二處。每圈牧羊五百七十隻。孳羊十隻。○康熙二十四年。定。半壁街羊圈四處。俱移豐臺。共牧

頭等羊一千二十隻。二等羊二千四百隻。孳羊六十隻。○三十四年。定。每圈減羊三百一十隻。○五十八年。定。每圈減羊八十隻。六圈孳羊減二十隻。○六十一年。定。每圈添羊六十隻。○雍正元年。定。每圈添羊六十隻。六圈共牧蒙古羊二十隻。

凡遊牧地方羊羣。定額。三旗共二百四十處。每羣牧丁二名。每十羣首領一名。○康熙二十三年。定。添羊一百二十羣。設牧丁二百四十名。首領十二名。○四十二年。定。添羊九十一羣。設牧

丁一百八十二名。首領九名。領催十八名。○四十五年。定。添羊九十九羣。設牧丁一百九十八名。首領十名。領催二十名。

凡達里岡崖羊羣。康熙三十九年。定。牧羊一萬隻。分爲三十羣。牧丁六十名。首領三名。領催六名。○四十二年。定。添三十羣。設牧丁六十名。首領三名。領催六名。○四十五年。定。添五十羣。設牧丁一百名。首領五名。領催十名。○四十八年。定。添七十羣。設牧羊人一百四十名。首領七名。領催十四名。

凡口外羊羣賞罰事宜。定例。每年春季。遣官核明蕃息數目具奏。春秋二季所剪羊毛。交該衙門。每三年總查一次。不論扮羊。孳羊。每三隻。孳生羊二隻。若額外多羊二隻者。牧丁賞青布一疋。少羊一隻者。責一鞭。首領多羊三十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三十隻者。責二鞭。所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若賞責連次者。俱照牛羣例。每年遣官查驗時。若一羣缺羊四隻者。罰羊一隻。補還羊皮。交該衙門。秋季將不生羔之羊。老羊。交禮部光祿寺。○康熙三十三年。奏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  
總察一次。內協領額外多孳生羊七十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七十隻者。責一鞭。領催所管五羣內。多孳生羊十五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十五隻者。責二鞭。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協領若得布二十疋者。給緞一疋。罪該鞭責。照例折贖。○三十四年。定。不生羔之羊。老羊。免交禮部。○四十五年。定。首領缺少孳生羊三十隻者。責二鞭。其牧丁於分羣額定之原數內。缺少羊一百五十隻者。柳號一月。鞭一百。缺少二百隻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缺少二百五十隻者。柳號五十日。鞭一百。缺少三百隻者。柳號兩月。鞭一百。缺少三百五十隻者。柳號七十日。鞭一百。缺少四百隻者。柳號八十日。鞭一百。缺少四百五十隻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缺少五百隻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缺少五百五十隻以上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同妻發往烏喇。給捕牲壯丁為奴。首領缺少原額羊一千五百隻者。鞭一百。缺少二千隻者。柳號一月。鞭一百。每缺少五百隻。遞增柳號十日。如缺少六千隻以上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革退首領。編為牧丁。

者。柳號五十日。鞭一百。缺少三百隻者。柳號兩個月。鞭一百。缺少三百五十隻者。柳號七十日。鞭一百。缺少四百隻者。柳號八十日。鞭一百。缺少四百五十隻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缺少五百隻以上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同妻發往烏喇。給捕牲壯丁為奴。首領缺少原額羊一千五百隻者。鞭一百。缺少二千隻者。柳號一月。鞭一百。每缺少五百隻。遞增柳號十日。如缺少六千隻以上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革退首領。編為牧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  
○四十七年。定。不生羔之羊老羊。免交光祿寺。  
○四十八年。奏准。遣官查核賞罰等事。俱停止。  
其羊羣孳生甚多。照定例添羣。一民。鮮。一。百。其。  
凡給地耕種。雍正元年。定。張家口外蒙古等陸  
續開墾地二十六頃有奇。給與牛羊羣牧丁等  
耕種。每畝徵糧一斗。每年應交糧五百石。於下  
堡城內建倉收貯。如蒙古春耕時米糧不接。情  
願借貸者。准其將此項米糧借給。俟秋收繳還。  
每穀二斗。收米一斗。其出入米數。該總管呈報  
內務府。交慶豐司註冊。所。少。三。百。五。十。畝。昔。喇。爾。雨。

### 織染局

員外郎。掌衣服繪繡之事。

凡織染所用金線絲料等項。俱從戶部工部取  
用。年底核算出入錢糧。造冊二本。送戶部銷算。  
凡大通橋。灤縣。西頂沙窩場。種靛壯丁一百名。  
各給地四晌。每丁。每年。徵靛一百觔。

凡每年交廣儲司緞庫。織成紗羅緞三十八疋。  
凡額設員役。司庫一員。筆帖式三員。催總一員。  
庫使六名。領催六名。匠役三百三十一名。

車對六各。貯對六各。圓對三百三十一各。

其貯對員對車一員。筆對友三員。對絲一員。

其對手交對對員。對軍對絲對三十八各。

對絲對四。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其大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其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其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其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其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 藥房

順治十年置藥房。屬太醫院。○十八年裁。○康

熙六年復設。仍屬太醫院。○十年定。藥房不屬

太醫院。設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員。

管庫首領太監一名。筆帖式十六員。領催四名。

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太監十九名。夫

役三十四名。

其餘事宜詳載太醫院。

○十四年裁首領太

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領催四名。○三十年定。

添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員。裁總管太監醫

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名。管庫首領太監十名。○

三十三年。增夫役二十六名。○三十八年。裁筆

帖式一員。爾內。爾管。爾各一員。漢縣管。太監醫

監六各。太監醫士十各。爾對四各。○三十平。安

○三十四各。其大醫對 ○十四平。漢首對太

首對太監六各。太監醫士十各。太監十各。夫

管軍首對太監一各。筆對左十六員。爾對四各。

大醫對。爾縣管。太監醫士二各。管軍首對二員。

○十平。安藥氣不風。

○十八平。漢。

○東

藥

命

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共給官房三十間。滿官

命

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每房給桌二十張。檯十五

命

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給

命

冰一塊。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

命

每日給炭二十觔。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

命

正月十六日。扣除散學二十日。不領。六房窓戶。

命

正

命

月

命

十

命

六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  
著落內管領。每年十一月內。用毛頭紙糊飾。凡補用教習。定額。清書。每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內有善於訓導。願爲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令教習三旗子弟。○又海軍餘桌二十張。餘十五

諭。將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爲師長者。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著挑選九名。教滿書。○二十九年。諭。內閣中書內。善書善射者。揀選三名。教滿書行走。仍照常陞轉。○五十二年。諭。於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三名。教習。照常陞

轉。○雍正元年。議准。將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挨次充補教習。又撥萬善殿教習一員。

凡選取官學生。康熙二十五年。定。挑選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三十一年。定。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定爲三百八十八名。○三十四年。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佐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官學生缺額。卽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雍正元年。題准。官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二  
學生三百八十八名。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

凡教習廩給。定例內教習食執事俸米。中書教習食中書俸。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每日每人給白米七合五勺。猪肉一觔。鹽油菜蔬等物。該管處領取。內管領下閒散人預備供給。每月每人給銀二兩。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每年夏季每人給官用紗袍掛各一件。絨纓帽各一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掛各一件。三年一次。每人給官用緞面羊皮袍掛各一件。皮帽

一頂。皮靴一雙。氈襪一雙。滿漢教習每年每人給水筆二十四枝。墨一兩二錢。○康熙三十八年定。停止官飯。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千文。○

雍正元年。奏准。停止公費。仍給官飯。教清書中書三員。內教習六員。亦照漢教習例。○又定。官學生內生員。每月給紙筆銀一兩。隨本佐領關給。

凡教習陞用。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教習六年限滿。以教諭卽用。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及捐貢之教習。俱以知縣用。○五十二年定。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  
士教習期滿。陞用內閣中書。○雍正元年。定教習六年期滿。果官學生成就多者。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卽用。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卽用。○三年。定教習員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并移咨國子監。將恩拔歲副貢生人等。具奏。六員亦照舊例。○又吏部欽點大員考試。選取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補用。

凡額設人役。滿漢六房。每房灑掃閒散人工二名。看房人一名。

凡萬善殿官學。定額教習一員。學生六名。每月公費銀七兩。其教習選補支給。與景山同。

太僕卿于兩其... 與... 山同... 一員... 各... 員

三旗經管錢糧

郎中員外郎分掌徵收折色撥補莊頭等事

凡職掌順治元年定三旗錢糧莊原給地畝之

入并帶地投充人歸併於各漢軍佐領下催徵

錢糧草束交該管官處收貯○康熙三年定三

旗各設官員掌管○十六年定將三旗經管錢

糧官員歸并會計司派員外郎六員掌管○五

十二年定添設郎中一員○雍正元年定添署

主事一員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另設衙門

凡設立錢糧莊地丁與徵糧莊同俱於次年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徵折色錢糧。莊頭每名給地十八頃。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一釐。每年徵收銀各二百兩。半分莊頭地九頃。每年徵收銀一百兩。其帶地投充人等。每地一畝。徵銀三分。草一束。不帶地投充人等。每名各給繩地十二畝。亦照例徵銀三分。草一束。○康熙四十九年。定。烏喇捕牲蜜丁。所進凡蜜戶。按丁給地徵銀。所進蜜。每地一晌。徵收蜜五觔。每觔折算銀七分。若所進者多。以青布給賞。○康熙四十九年。定。烏喇捕牲蜜丁。所進蜜已足用。嗣後蜜戶。俱令按地畝交銀。每畝徵銀五分。○康熙五十四年。內務府奏。請。凡葦戶。按丁給地徵銀。每畝。按地肥瘠。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所進葦。每觔。折算銀三釐五毫零。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觔。其餘按地畝徵銀。○康熙五十六年。定。凡投充棉靛戶。每丁。給地五十六畝。徵棉花五

凡蜜戶。按丁給地徵銀。所進蜜。每地一晌。徵收蜜五觔。每觔折算銀七分。若所進者多。以青布給賞。○康熙四十九年。定。烏喇捕牲蜜丁。所進蜜已足用。嗣後蜜戶。俱令按地畝交銀。每畝徵銀五分。○康熙五十四年。內務府奏。請。凡葦戶。按丁給地徵銀。每畝。按地肥瘠。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所進葦。每觔。折算銀三釐五毫零。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觔。其餘按地畝徵銀。○康熙五十六年。定。凡投充棉靛戶。每丁。給地五十六畝。徵棉花五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十觔。水靛一百觔。交廣儲司應用。凡呈報旱澇。雍正二年。定報災查驗確實。全行豁免。如有捏報五頃以下者。鞭八十。十頃以下者。鞭一百。二十頃以下者。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全行捏報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凡拖欠錢糧。雍正四年。內務府奏請。將拖欠錢糧之莊頭。及投充人等。照定例限三個月完納。如逾限不完。將莊頭枷號兩個月。鞭八十。革退莊頭。充作壯丁。帶地投充人等。鞭一百。亦革退為丁。將伊等地畝。於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壯丁

內。擇家道殷實。情願承替者。酌量撥補承種。如無承種之人。委內務府官員。協同該地方官。查驗地畝。交該地方官。按年起租。奉

旨。爾等此議好。依議。但革退人等之地畝。俱係官地。若交付地方官。於地方官殊屬繁瑣。倘拖欠地租。遂至官員賠補。官員賠補。勢必取之於民。累及衆民。日久。則此地卽同民地矣。嗣後如有此等地畝。或仍將莊頭子弟頂替。或將情願代完舊欠者。安放莊頭。或賞給旗下人等耕種。亦可。再遇此等錢糧之事。將莊頭治罪之例。應作何改議之處。著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  
併議奏。遵 並 應 命 罪 之 國 賦 亦 何 也 諸 之 賦 者 一  
旨議准。錢糧莊頭及投充人等。所欠錢糧草束。按數  
分爲十分。仍限三個月完納。如莊頭逾限不完  
及十分者。枷號二十日。鞭四十。欠二分者。枷號四  
十日。鞭六十。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鞭八十。欠  
四分五分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以上俱豁免  
所欠銀兩。不行革退。欠六分七分者。枷號一個  
月。鞭四十。欠八分九分者。枷號四十日。鞭六十。  
欠十分者。枷號兩個月。鞭八十。均行革退莊頭。  
充作壯丁。其逾限不完之投充人等。欠一分者。

鞭六十。欠二分者。鞭八十。欠三分者。鞭一百。欠  
四分五分者。枷號兩個月。鞭四十。豁免所欠銀  
兩。不行革退。欠六分七分者。鞭六十。欠八分九  
分者。鞭八十。欠十分者。鞭一百。均行革退編丁。  
其革退投充地畝。原係本身帶地投充者。仍令  
伊子弟承種納糧。至革退莊頭之地畝。委官查  
驗地畝肥瘠。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壯丁  
內。有情願代完舊欠者。令其承種。中地著莊頭  
投充人等子弟壯丁內。家道殷實。可以承替者。  
安放莊頭。下地。議定租額。交隣近莊頭投充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  
等子弟內有情願者令其承種。如有薄城沙壓不堪耕種者。交隣近莊頭投充人等收管。俟可耕種時。令其呈報承種納糧。如已可耕種未行呈報。於三年編丁時。交與編審官員查勘確實。俾其耕種。照每畝交銀三分草一束之例。交納。凡編審壯丁。康熙十六年定。每三年底。奏委每旗該管官各一員。查比入冊。將編審投充人丁冊。各具一本。移送戶部。其編審糧莊壯丁冊。存留本衙門。

凡所徵銀兩。交廣儲司。草交廐館。蜜葦。蓆。糶。麻。線。麻等物。交內管領。

凡虞人。按丁給地。徵銀。所進禽獸等項。都虞司估計。折算地畝錢糧。○康熙二十二年。歸併都虞司。

凡玉泉山等池。各按地產。徵收銀兩。○康熙二十三年。歸併奉宸院。

凡額設員役。領催九名。○雍正三年。添催總一員。署領催三名。

員書冊等三各

其應給員書冊等式各○較正三年改給

十三半編附奉

凡正采山等處各遊此等遊外餘兩

數同

凡正采山等處各遊此等遊外餘兩

數同

凡正采山等處各遊此等遊外餘兩

內管領

八十前

內管領內副管領等管理承應供用等事

凡員內備管領六員

內廷灑掃糊飾俱屬該處管理

凡採香及運取祭祀所用椴木葉俱由該處派

出領催披甲人等辦理

凡官三倉雍正元年定將內管領各倉歸併設

立官三倉每倉派內管領二員內副管領二員

值年管理出納等事○三年定裁米鹽庫將米

鹽蜜蠟等物俱移交官三倉管理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二  
凡官三倉出納定例。每年朝鮮進貢江米四十石。

盛京佐領處送京江米三十六石四斗六升。烏喇捕牲處交到蜂蜜三千五百觔。莊頭交到粳米七百十一石六斗零。以及奉宸苑稻米。莊頭送到新麥粘穀等物。俱照數收倉以備供用。

內凡菜庫。康熙三十三年定。設立菜庫。派內管領六員。內副管領六員。辦理。

凡菜庫出納定額。設菜園頭六十一名。每名給畦地一頃八十畝。如附近無畦地。每畝給旱地

五畝。瓜園頭三十一名。每名給地一頃八十畝。安肅菜園頭四名。每名給地九頃。所交蔬菜瓜豆。每年增減無定額。

凡監造酒醋。順治十年定。着派內管領二員管理。水齊家園。

凡監造克食。雍正二年定。每年派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員。管理。

凡蠟倉定例。派內管領一員。內副管領一員。值年管理。

凡器皿倉定例。派內管領一員。內副管領一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  
值年管理。派內管領一員。內副管領一員。凡器皿庫。定例。派內副管領二員管理。○雍正三年。定。將每日見用器皿一百件。每日盤查交代。如有遺失。卽行著落賠補。餘交廣儲司收貯。每年盤查一次。○雍正五年。定。凡冰窖。定例。

紫禁城內。設冰窖五座。內四座。各藏冰五千塊。內一座。藏冰九千三百二十六塊。

凡紫禁城內。該班護軍兵丁人等。每日。一更八十位。

恩賜飯食。派內管領二員。內副管領二員。值年辦理。○雍正五年。

諭。恩賜飯食。著動用廣儲司錢糧。○又定。每日食用白老米。向官三倉領取。

凡車庫。康熙二十二年。定。派內管領四員。內副管領四員。辦理。凡補授。雍正元年。凡管領員缺。仍於舊內管領之子孫內補放。

凡設立員役。官三倉。設倉長七名。倉副十三名。各項匠役。四百四十五名。菜庫。設庫長六名。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守三十名。領催十八名。監造酒醋管領二名。太監五名。各項匠役五十八名。監造克食倉長二名。倉副三名。各項廚役一百三十六名。蠟倉設倉長一名。倉副二名。各項員役三十名。器皿倉設倉長一名。倉副二名。各項匠役二百七十九名。器皿庫設庫長二名。庫使十二名。閑散人役十名。

稽察內務府御史

雍正四年議准。設監察御史四員。專管稽察內務府。如有承辦事件。逾限不完者。該御史卽行題參。將承辦之郎中員外等官。併徇情之內務府總管。均照例議處。如御史徇情不行題參。事發之日。一併從重議處。○又

諭。內務府所辦稿案。不必送京畿道刷卷。○又議准。每月初十日。二十日。內務府將應註銷事件。備造清冊。移送稽察處。



欽定為米鹽庫管米鹽柴蠟銅鐵蜂蜜等事。雍正三年。

裁併內管領辦理。今將舊隸事例具載以備查考。

考。四半。題。詳。正。泉。山。交。詳。米。一。千。八。十。五。泉。山。

凡。詳。半。題。詳。米。三。十。五。詳。米。十。五。○。五。

內用米糧等。康熙七年。題准。每年於戶部以柳斗

取水稻米二百石。○十年。題准。黏稻米酌量取

用數目。於戶部支用。○十一年。題准。於戶部增

官。專管鹽庫。五十四年。

內舊附會計司經理。康熙四十八年。改設郎中等

米鹽庫

管米鹽柴蠟銅鐵蜂蜜等事。雍正三年。

裁併內管領辦理。今將舊隸事例具載以備查考。

考。四半。題。詳。正。泉。山。交。詳。米。一。千。八。十。五。泉。山。

凡。詳。半。題。詳。米。三。十。五。詳。米。十。五。○。五。

內用米糧等。康熙七年。題准。每年於戶部以柳斗

取水稻米二百石。○十年。題准。黏稻米酌量取

用數目。於戶部支用。○十一年。題准。於戶部增

官。專管鹽庫。五十四年。

內舊附會計司經理。康熙四十八年。改設郎中等

米鹽庫

管米鹽柴蠟銅鐵蜂蜜等事。雍正三年。

取水稻米一百五十石。○十六年題准。於戶部以柳斗取白老米三百石。○四十八年定。朝鮮內國所進二色稻米亦歸併管理。○又題准。朝鮮國每年進貢稻米三十石黏稻米七十石。○五十四年題准。玉泉山交稻米一千八十石。房山縣涿州紅橋三處交水稻米六百九十石。一斗五升。交庫管理。○五十八年題准。將白黃紫三色老米交庫兼管。○又題准。

內用白黃紫三色老米酌量所用數目。行文戶部從倉交庫應用。○雍正元年題准。玉泉山豐澤

內園湯泉所種稻米併旱稻量其一年所得交庫應用。

凡

內用食鹽定額。每年十二萬觔。俱內管領管理收發。將用過餘剩之數。每年詳查一次。移文該庫奏請於戶部取用。○康熙四十八年。題准。內用食鹽貯一空室。設官監放。○又題准。

內用食鹽酌量所用數目。行文戶部交庫應用。

凡

宮殿等處所用黃白蠟燭并守護各處所用黃蠟

宮燭俱值月管領按月詳查一次將應用數目移文該司於戶部取用○康熙五十一年題准交

內庫管理○酒量酒用燭目行文戶部交庫取用

凡鋼鐵燒柴康熙二十三年又題准營造

諭燒柴鋼鐵事亦交鹽庫兼管○雍正元年題准營造

司所交燒柴酌量所用數目行文於工部交庫

應用○又題准各處所用鋼鐵數目行文於戶

部取用

凡

內用蜂蜜舊例每年烏喇捕牲蜜丁交三千五百

大青筋三旗蜜戶交七千九百六十筋俱由各該處

交送供用○康熙四十八年題准將蜂蜜交鹽

庫管理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內務府  
武備院  
大臣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陳設武備及給賜  
徵收之事所屬舊為三庫曰盔甲庫鞍庫韃庫  
盔甲庫管理盔甲刀鎗旗纛等件鞍庫管理鞍  
轡帳房涼棚等件韃庫管理弓箭靴襪韃條等  
件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將鞍庫分為南北兩庫  
內用鞍轡存貯北庫其餘鞍轡收貯南庫所屬事  
例用備附焉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內務府

武備院

大臣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陳設武備及給賜  
徵收之事所屬舊為三庫曰盔甲庫鞍庫韃庫  
盔甲庫管理盔甲刀鎗旗纛等件鞍庫管理鞍  
轡帳房涼棚等件韃庫管理弓箭靴襪韃條等  
件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將鞍庫分為南北兩庫

內用鞍轡存貯北庫其餘鞍轡收貯南庫所屬事

例用備附焉

凡奏銷冊。雍正五年。奏准。黃冊。定限。每年八月內具奏。藍冊。於每年九月內。呈明完結。凡遇

皇帝陞殿。或祭祀。十一年奉

壇。除鑾儀衛儀仗外。設金頂黃粧緞曲柄傘。並備嵌珊

廟。

瑚松子石。鍍金玲瓏四方鞍十副。夏季。用嵌青

金石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西牛尾踢胸。冬季

用嵌青金石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染就青狐

尾踢胸。

殿上

寶座。夏季。鋪設黃龍緞褥。冬季。鋪貂皮褥。六

紫凡遇。皇帝行幸各處。用畫龍豹尾鎗十杆。鍍金玲瓏大刀

卷宝十把。

聖駕大閱。將有木

寶匠凡遇

御用之盔甲。隨侍預備。賜飲。凡遇祭祀。石鍍金玲瓏腰刀。一

壇。凡遇祭祀。石鍍金玲瓏腰刀。一

賜飲。凡遇祭祀。石鍍金玲瓏腰刀。一

賜飲。凡遇祭祀。石鍍金玲瓏腰刀。一

賜飲。凡遇祭祀。石鍍金玲瓏腰刀。一

廟。用嵌東珠撒袋。弓矢全。

凡遇祭

皇帝巡幸。將大營圓頂帳房及布城網城式樣繪圖

聖駕呈閱。

覽預備。其派領大馱之侍衛等。恭請

欽定。

皇帝凡守護。用畫箭漆。凡餘十林。金銀。大尺

紫禁城門。所用鎗撒袋弓箭等項。定例俱本衙門

實。預備。有損壞者。報明換給。康熙四十六年。議准。

各門班房。排列軍器。著該旗員等查點交班。係

因舊損壞者。報明修理。如有肆行毀壞者。將該

旗員題參議處。○雍正五年。議准。班房所列軍

器。如該班之護軍參領。護軍校等。不經心收貯。

以致傷毀者。經武備院察出。卽行題參議處。○

又奏准。班房弓箭。十年換給一次。

凡大臣及一等侍衛參領等。舊例俱

賜給腰刀。查有未

賜者。每年據咨文。將職名啟奏。大臣。

賜嵌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腰刀。一等待衛參領。

賜鍍金玲瓏腰刀。有降級者。原給腰刀。繳回本衙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康熙二十六年。定內大臣都統散秩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官。准照內造式樣自製佩刀。其侍衛護軍叅領等官。仍候

賜給。○五十一年後。並停止。

凡賞給披領端罩。康熙十三年。定掌繖總領等俱給披領豹皮端罩。其弓匠協領備箭首領等俱給三等待衛所用之披領端罩。行廣儲司支取。如陞遷者。不令繳還。其革退者。行廣儲司追取繳庫。

凡賞給馬銀。康熙二十二年。定掌繖人親隨弓匠掌繖承應等。給半分馬銀。○又定掌繖總領弓匠協領等。給整分馬銀。○三十年。定穿甲承應。給半分馬銀。○三十九年。定髀頭匠首領。給整分馬銀。

凡看守鞍庫。康熙八年。定將鞍庫交護軍統領等看守。○又定。凡給鞍轡帳房等物。定例膳房茶房及馱帳房人。給鞍轡一副。馬駱駝羣內人。給空鞍一副。馬駱駝牛羊羣內人。每四年。給氊帳房各一頂。遊盪牧地方。馬牛羊等羣內人。每戶。給氊帳房一頂。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盛京每年採送蜂蜜人。給豬皮及車上所用夾板皮條。送水獺等人。每四年給車上所用鞍屨夾板。走狗人。三年各給弓一張。送魚人。每年給鞍二十副。甲匠。春季給白氊一塊。裘匠等。春季給白氊一塊。黑氊十五塊。每三年給一次。○康熙三十年。題准。牧放馬駝牛羊人。蒙古圓廬。改給帳房。間年一換。○四十九年。題准。帳房頭二十七人。向用官馬。往湯山取水。今另備馬二十七匹。以便急差。每月給錢糧三兩。  
凡鳥翎。捕牲人等。每年所得禽鳥翅翎。及膳房

盜虎城等處。所養孔雀等鳥翎。俱送本衙門收用。  
內蒙古王台吉等。進獻各項翎翅。由

內庫估價賞給。若不足用。具奏由戶部支取。

凡角觔。各莊園牛羣等處。牛角觔。膳房鹿角觔等項。隨其所交收用。或有不足。及弓面犀角。俱具奏。由戶部支取。索倫等進貢開弓角決。令

內庫估價給賞。烏喇捕牲人有送鹿觔五觔者。賞

盤弓一張。  
凡皮張。定例。馬牛羣莊園等處。倒斃馬駱駝牛等皮。膳房豬鹿麇熊獐野豬等皮。俱交本衙門



收用。若有不足。具奏。由戶部支取。○順治十六年。題准。○十八年。題准。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

盛京將軍。每年徵收鹿皮一百六十張。麕皮一百四十張。○十八年。題准。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

國綠斜皮一百五十張。鹿皮五十張。○康熙七年。題准。朝鮮國進貢綠斜皮二百八十張。鹿皮

一百張。腰刀十口。每年交送本衙門。○十三年。內定。外國進送皂皮。啟奏收貯。由內務府支取。

內庫估價給賞。○十八年。題准。盛京將軍。每年止徵鹿皮一百張。麕皮一百張。○

二十五年。題准。綠斜皮停止。往戶部領取。著武

備院自行成造。○二十六年。題准。

盛京老古洞。每年送皂鹿皮三十張。○四十八年。

題准。做撒袋靴刀套等項。用騾皮撒林。拴鞍做鞮夾板皮。纏虎鎗牛皮。熟皮硝。五倍子。并做箭

青鶴等翎。每年共准動用崇文門銀一千兩。採買。所餘銀兩。交廣儲司庫。如銀不敷用。奏明再

取。○五十八年。題准。差員往張家口。揀收商都。達布孫諾爾。達里岡崖處。馬羣倒斃馬駝皮。其

餘皮張。著張家口監督變價。奏明交廣儲司庫。

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三  
六  
○雍正四年。奏准。做撒袋靴刀套等項皮料。并做箭青鶴等翎。於原支用崇文門銀一千兩內。將五百兩交送廣儲司。武備院領銀五百兩。辦買應用。如有餘剩。仍交廣儲司。若遇奉旨製造。或各處行文支取項款繁多之年。庫存不能敷用時。奏明。將交送廣儲司銀兩。領取辦買。仍將辦過物料數目。年底奏

聞。

凡鰾膠。庫內存貯朽爛皮張。每年熬煮水膠。其鹿角儘所用熬煮。魚鰾。廣鰾。酌量所用。啟奏。由戶部支取。烏喇捕牲人等所得鱒魚鰾。呈送本院收貯。

凡羶毛。定例。看羊人役。每年春秋二季。往遊牧地方。給樣製羶。呈送。餘剩羶毛。交本院收貯備用。○康熙九年。題准。停止遊牧地方製羶。其春秋二季所剪之毛。令其交送。另取佐領內管領下羶匠一百名。投充匠役二百名。令居沙河。設催總。筆帖式。庫夫。督催製羶。○四十八年。題准。令河東監督。每年解羊羶一千觔。如不足用。奏明再取。○雍正元年。題准。停止河東監督所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羊羴。遇用時。動廣儲司銀兩採買。東盟管稅。凡尾毛。定例。每年隨所用啟奏。犀牛尾。馬尾。由戶部支取。山羊毛。寒羊毛。由工部支取。○康熙四十八年。題准。臨清監督。每年解寒羊毛三千。凡茜草。山海關外莊頭等。每年各莊徵茜草五十。凡鞍木。定例。古北口外鞍匠三十五戶。間年。砍取鞍木一千三百五十副。俱令驛遞運送。○順治十八年。題准。間一年。砍取鞍木七百副。停

用驛遞車輛。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凡鎗箭竿。

盛京佐領。每年徵取鎗竿三百根。叉竿一百根。楊木箭竿三千根。樺木箭竿二千根。槩木一百根。火石一斗。鞭竿八百根。銼草五百。紅根草五十。火絨三。凡弓胎木。定例。八旗弓匠等。每年往大水峪周圍。採取十八兩四錢。○康熙四十年。題准。舊例。差往墻子嶺曹家路。御用弓胎木六百張。官弓胎木三千五百二十五張。

○康熙四十年。題准。舊例。差往墻子嶺曹家路。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內務府八  
北山採弓胎木弓匠協領一名。弓匠十六名。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鄉導人八名。鄉導每名給銀十八兩四錢。所採之木著地方官運解到部。今定差總協領一名。每旗匠頭一名。每旗弓匠九名。給官馬前往。○雍正五年。奏准採伐弓胎木。派出八旗弓匠協領一名。每旗族長一名。弓匠十名。停其取地方兵丁及鄉導新滿洲其所派弓匠人等。照例乘騎官馬。給與四十日口糧。將所採弓胎木於就近驛站處支取車輛運送至京。如所採弓胎木有餘。間一年採取。如

不敷用。具奏添採。

凡樺皮。八旗弓匠協領一員。每旗首領各一名。弓匠各二名。間一年差往寧古塔等處。採取樺皮各九千片。內揀

上用樺皮五千片。

凡有品級首領及擎傘備箭披甲人。親隨弓匠該班首領等。由本衙門啟奏補用。其餘各役酌量取用。滿洲每佐領下。取弓匠一名。鞍匠一名。或鍍匠。或鐵匠一名。另管每佐領。索倫每佐領下。各取弓匠一名。鞍匠一名。蒙古每佐領下。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九  
弓匠一名。鞍匠一名。木匠一名。喀爾沁每佐領。每另管佐領。每分管佐領。漢軍每佐領下。各取弓匠一名。

內府三旗佐領。分管佐領所屬各項匠役等。俱照會計司定例給用。○康熙元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分設佐領之後。俱照都統。副都統。行文取用匠役。

凡額設員役。北鞍庫六品庫掌二員。無品級庫掌二員。庫守十四名。六品掌繖總領三員。掌繖人三十名。掌繖承應三十五名。七品帳房頭目

三員。牽駱駝人二百七十名。做圓頂帳房木匠二百七十名。製造庫裁縫十五名。八品鞍匠催總一員。鞍匠領催三名。鞍匠三十二名。古北口外鞍板匠三十五名。南鞍庫六品庫掌二員。無品級庫掌二員。庫守十四名。八品皮匠催總一員。皮匠領催三名。各項皮匠一百三十八名。雜項匠役七十八名。盛甲庫六品庫掌二員。無品級庫掌二員。庫守十四名。職事人七名。承應六名。八品鍍匠催總三員。鍍匠領催十八名。太監釘匠三名。鍍匠七百二十六名。刀鞘匠十名。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金匠五名。羶庫六品庫掌二員。無品級庫掌二員。庫守十四名。八品靴皮匠催總一員。靴皮匠領催三名。靴皮匠二十九名。各項工匠五十四名。羶匠五十三名。監造靴鞋太監領催二名。靴皮匠十五名。八品備箭首領三員。箭匠七十五名。委署首領六名。旗員六十六名。親隨六十名。西北箭匠三十三名。南箭匠六十名。弓匠五百五十五名。內三旗弓匠八十二名。八品髀頭匠首領一員。髀頭匠十六名。西北髀頭匠二十七名。沙河八品羶匠催總一員。庫守三名。領催三名。羶匠二百二十六名。



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咨取。管駐劄所盤費等項。土用凡馬廐。割於太監等項。餵養。又設大對養草。御用良馬廐三處。

紫禁城內一處。瀛臺二處。康熙二十五年。裁瀛臺二處。

走馬廐。小馬廐。對子馬廐。各一處。

俱在紫禁城內。雍正元年。小馬館移於圓城西。

應用馬廐一處。在圓城西。南苑內。辨別換班馬廐二

處。應差馬廐一處。

御用馬廐等駑馬廐四處。○康熙二十五年。添南苑

馬廐三處。○又添設景山馬廐十處。○三十年。

添設甕山馬廐一處。○三十二年。添設駕車騾

廐一處。○雍正元年。議准。裁去景山馬廐十處。

○又

諭曰。

皇考親乘良馬。著謹慎飼養。倘有偷騎調換等情。被人

首告者。卽行處斬。

凡馬廐內支給草豆。定例。十日。分次

御用馬。及養老馬。每匹。日給豆三升。草二束半。大凌

河換班馬。每匹。日給豆三升。草三束。差馬。每匹。

豆二升半。草二束半。小馬。騾。對子馬。射箭馬。及



駑馬每匹。豆二升。草二束。

御用馬。騎射馬。每年三月二十日起。在南苑內放青。

五月二十日進廐。避暑時。二長草二束半。大麥

御用馬。每匹減豆一升。草一束。七月初十日。仍放青。

九月初一日進廐。照常牧養。其差馬。每年三月

二十日。一半令在南苑內放青。九月初一日進

廐餵養。

御用廐駑馬。每廐各八十匹。每年三月二十日起。在

南苑內放青。九月初一日進廐餵養。南苑內馬

廐。除養老馬不放青外。其荷蘭國兒馬。騾馬。朝

鮮國兒馬。小川馬。騾馬。大凌河馬。羣換班馬。應

差官駑馬。每年三月二十日放青。九月初一日

進廐牧養。○康熙二十七年。定。

禁馬。每匹。給七觔重草二束半。料豆合倉米三升。

該班備鞍

禁馬。每匹。給草一束半。料合倉米二升。小馬。每匹。

草一束半。料合倉米二升。該班備鞍馬。每匹。草

一束。料合倉米一升。對子馬。每匹。草二束。料合

倉米二升。教練馬駒。走馬。駑馬。每匹。草二束。料

合倉米二升。○二十八年。定。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禁馬。每匹。給草二束零一觔。料合倉米二升七合。  
該班備鞍

禁馬。每匹。給草一束零二觔。料合倉米一升八合。  
小馬。每匹。草一束零二觔。料合倉米一升八合。  
該班備鞍小馬。草六觔。料合倉米九合。對子馬。  
草一束零五觔。料合倉米一升八合。教練馬駒。  
走馬。駑馬。每匹。草一束零五觔。料合倉米一升  
八合。○三十三年。定。駕車騾廐。每匹。給草一束  
零五觔。料合倉米一升八合。○三十四年。定。小  
馬。每匹。給草一束零五觔。料合倉米一升五合。

對子馬。每匹。給草一束零五觔。料合倉米九合。  
○四十五年。定。

禁馬。每匹。給草十五觔。料合倉米四升八合六勺。  
該班備鞍

禁馬。每匹。給草九觔。料合倉米三升二合四勺。小  
馬。每匹。草九觔。料合倉米二升七合。該班備鞍  
小馬。每匹。草六觔。料合倉米一升三合五勺。對  
子馬。每匹。草十二觔。料合倉米一升六合二勺。  
禁。教練馬駒。走馬。駑馬。每匹。草十二觔。料合倉米  
三升二合四勺。駕車騾。每匹。草十二觔。料合倉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米三升二合四勺。○五十三年定。

禁馬。每匹給草十四觔。料合倉米四升五合。該班備鞍馬。每匹給草九觔。料合倉米三升二合四勺。小馬。每匹給草八觔。料合倉米二升五合。對子馬。每匹給草十一觔。料合倉米一升六合二勺。教練馬駒。走馬。駑馬。駕車騾。駱駝。每匹給草十一觔。料合倉米三升。其馬騾。駱駝。如有傷殘。禁照常料米之數。減去一半。○雍正元年定。駕車騾。每匹減去草二觔。每匹給草九觔。料合倉米三升。

凡各廐所屬地方。每年酌量收取羊草牧馬。凡各廐馬出外聽用。及月小建日。其草料等項。年底扣算核銷。

凡京城外馬羣舊設

御用馬羣二處。駑馬羣十八處。駱駝羣四處。康熙四十一年。議准添駱駝羣二處。○四十六年。議准駱駝羣六處。留駝一百隻。在京餵養。餘俱歸併上都地方餵養。○四十八年。議准裁駑馬羣三處。○六十一年十二月。定裁

御用馬羣一處。○雍正元年。議准裁駑馬羣五處。

凡京城外馬羣支給草豆。康熙二十二年定。

御用馬羣。每羣給豆四百五十石。草十五萬七千五

百束。駑馬羣。每羣給豆三百八十石。草十三萬

三千束。○二十五年定。

御用馬羣。每羣減豆五十石。草一萬七千五百束。○

三十一年定。駑馬羣。每羣減豆三十石。草一萬

五百束。○三十四年定。

御用馬羣。每羣給豆三百八十石。駑馬羣。每羣給豆

三百五十石。草每匹給十一觔。○三十六年定。

御用馬羣。每羣減豆一百三十石。駑馬羣。每羣減豆

一百二十石。○三十七年定。

御用馬羣。每羣增豆六十五石。駑馬羣。每羣增豆五

十石。○三十八年定。

御用馬羣。每羣增豆十九石。○三十九年定。

御用馬羣。每羣增豆四十六石。

凡放青。定例。每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十四

日。將馬廐馬羣馬匹。發五百匹。往張家口外放

青。於三月內。奏請派侍衛二員。分爲兩班辦理。

於八月內進口。抵通州時。奏請派出侍衛司官

各一員。前往查明。將應烙印之馬匹。補行烙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內務府八  
其膘瘦實數。分別具奏。交左司存案。凡駝隻出青。定例。良馬廐內。所畜駝一百隻。遇放青時。留駝五十隻。存廐餵養。餘交上都等處總管。至九月十五日送京。連廐內駝隻。須補足一百隻額數。凡大凌河馬羣。舊設駟馬羣二處。騾馬羣十處。康熙三十年。議准。添駟馬羣二處。騾馬羣十處。○三十九年。議准。添駟馬羣二處。○四十六年。議准。添騾馬羣六處。○雍正元年。議准。添騾馬羣四處。駟馬羣四處。

凡盛京馬羣。養息牧地方。舊設騾馬羣三處。每羣各三百匹。康熙三十一年。議准。添騾馬羣七處。○五十二年。議准。添駟馬羣二處。凡哈達地方馬羣。康熙三十二年。設騾馬十羣。每羣各一百匹。○五十二年。議准。添駟馬四羣。凡上都。達布孫諾爾二處馬駝。舊設騾馬羣二十處。駟馬羣六處。康熙四十四年。定。添騾馬羣二十處。○十三年。定。添駟馬羣四處。○十四年。定。添騾馬三十羣。○二十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三年。議准。添馴馬羣四處。騾馬羣十處。○三十五年。議准。添騾馬羣十處。○三十六年。定。添騾馬一羣。○三十八年。奏准。添馴馬羣二處。○又奏准。添馴馬二羣。騾馬十羣。○三十九年。奏准。將騾駝五羣。移達里岡崖牧養。○四十四年。奏准。添騾馬十八羣。○四十五年。議准。將騾駝五羣。移達里岡崖牧養。○四十六年。定。移京城馴駝六羣。牧養。添設騾駝四羣。○五十年。定。添騾馬羣十一處。○五十五年。定。添走馬羣一處。凡達里岡崖馬駝。康熙三十九年。設立騾馬羣

三處。共一千匹。騾駝羣一處。共一百隻。○又議准。添騾駝羣五處。○四十二年。添騾馬羣七處。○四十五年。添騾駝羣二處。又白達布孫諾爾撥歸騾駝羣五處。○四十六年。添騾馬羣六處。○五十五年。添騾馬羣二處。○五十七年。添騾馬羣二處。騾駝羣二處。○六十年。添騾馬羣二處。○又奏准。添騾駝羣一處。○雍正二年。奏准。裁騾駝羣四處。○四年。議准。添騾馬羣十八處。○五年。定。添騾駝羣四處。凡遊牧地方。支給草豆。康熙三十三年。定。大凌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河騶馬羣。每羣給豆三百石。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騾馬羣。每羣給豆一百五十石。穀草一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進莊牧養。豆草等項。行文所屬地方派送。交各羣首領等監牧。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出外放青。○五十一年。定。騶馬羣。每羣給豆九百十四石四斗。騾馬羣。每羣給豆四百五十三石六斗。

凡

盛京騾馬羣牧養放青。俱照大凌河馬羣例。其各

莊豆草。該佐領酌量派定。所生馬駒。教練馴習送進。

凡外藩進貢馬匹。定例四十九旗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喀爾喀。厄魯特等國。進貢馬。駱駝。由大臣侍衛啟奏。與本院大臣侍衛公同驗試。平常者退回。將可收者。分別差等。啟奏收取。咨行廣儲司估價給賞。每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日。將一年進貢馬匹。駝。隻數目。及發回數目。歲底核明具奏。歸化城兩旗。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喀爾喀。土謝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圖汗。車臣汗。查薩克圖汗。丹金喇嘛那顏。台吉等。每年四季進貢白馬共八匹。白駱駝各一匹。

○康熙七年。定。公主等進貢馬二匹。三匹者。收取二匹。進貢三匹以上者。內好馬俱收。尋常者。再收二匹。王。貝勒等親來貢馬。俱尋常者。收取三匹。內有好者。俱收。其尋常者。再收二匹。貝子。公等親來貢馬。俱尋常者。收取二匹。內有好者。俱收。其尋常者。再收一匹。王。貝勒等之母。妃。母舅等進貢者。或披甲好馬。或尋常馬。收取各二匹。郡主以下進貢者。尋常馬。收取各一匹。台吉等

進貢駱駝馬匹。照定例收取。王。貝勒等。非親來進貢者。或好馬。或尋常馬。各收取二匹。貝子。公等。非親來進貢者。止收好馬。若尋常之馬。停其收取。厄魯特。喀爾喀。進貢好馬。上等頭目。各取馬二匹。上等頭目。其次台吉等。進貢皮張等物。止取馬各一匹。厄魯特。喀爾喀。如等進貢馬。各收取一匹。○二十一年。

諭將太僕寺馬駒內。每年擇取送進內廐。

凡索倫圍場。康熙四十二年。

諭著將騾馬一千匹。交與索倫五處圍場。每處分給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百匹。設立牧羣。給精於騎射者。騎演教練後。進獻時。照伊等進馬之例。編爲等次賞賜。○雍正五年。議准。索倫等進貢馬匹內。如有駑馬。仍行發還。

凡土默特等處馬羣。康熙四十四年。定將大凌河馬三千七十匹。作爲五分。分給土默特二處。喀爾沁三處。孳生牧養。每年將孳生倒斃馬數。呈報理藩院。三年一次具奏。該院咨送上駟院存案。○雍正五年。奏准。僧滾扎普所牧馬匹一分。並無孳生。著照原給之數撤回。仍交大凌河處牧養。

凡均查駑馬。京城內馬廐。每三年均查一次。按倒斃馬數多少。定爲三等。頭等者給賞。一等者免議。二等者鞭責。

御用馬廐。應賞之廐長。給緞一疋。廐副。彭緞一匹。應罰之廐長。罰俸三個月。廐副。鞭三十。南苑馬廐。應賞之廐長。給毛青布六疋。廐副。毛青布三疋。應罰之廐長。罰俸兩個月。廐副。鞭二十。京城外馬羣。每年二月清查一次。一年內。每馬駑一百匹。倒斃四匹以下者。予頭等賞。倒斃五匹。至八匹者。予二等賞。倒斃九匹。至十二匹者。無賞罰。

倒斃十二匹至十六匹者。用二等罰。倒斃十七匹以上者。用頭等罰。頭等賞。牧長錦鑲領緞袍一件。緞一疋。牧副粧緞鑲領彭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二等賞。牧長緞一疋。牧副毛青布十疋。二等罰。牧長罰俸六個月。牧副鞭四十。頭等罰。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其游牧地方騮馬羣。三年均查一次。其賞罰照京城外馬羣例。凡均查騮馬定例。三年一次。在山海關外大凌河地方者。三年內。每騮馬五匹。孳生二匹。在盛京游牧地方者。三年內。每騮馬三匹。孳生一匹。

若額外多一百六十匹以上者。予頭等賞。牧長狼皮端罩。或狐皮端罩一領。緞羔裘一領。牛一頭。青布十疋。牧副緞羔裘一領。牛一頭。青布十疋。多八十八匹以上者。予二等賞。牧長緞羔裘一領。牛一頭。青布十疋。牧副牛一頭。青布十疋。多一匹以上者。予三等賞。牧長牛一頭。青布十疋。牧副牛一頭。遊牧地方頭等賞。牧長青布六十疋。牧副青布四十疋。二等賞。牧長青布四十疋。牧副青布二十疋。三等賞。牧長青布二十疋。牧副青布十疋。孳生馬數。少一匹以上者。用三等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罰。牧長。罰俸二個月。牧副等。鞭四十。少五十匹以上者。用二等罰。牧長。罰俸六個月。牧副等。鞭五十。少一百匹以上者。用頭等罰。牧長。罰俸九個月。牧副等。鞭六十。如缺少原給馬數。牧長。罰俸一年。牧副等。鞭八十。上都達布孫諾爾及達里岡崖。騾馬羣。三年。於三匹馬內。孳生一匹。若額外多孳生。至一百六十匹以上者。予頭等賞。給牧長。毛青布各六十疋。牧副。毛青布各四十疋。多孳生至八十匹以上者。予二等賞。給牧長。毛青布各四十疋。牧副。毛青布各二十疋。多孳

生一匹至八十匹者。予三等賞。給牧長。毛青布各二十疋。牧副。毛青布各十疋。若於額數內。少孳生一匹至五十匹者。用三等罰。牧長。罰一五牲畜。牧副。鞭四十。少孳生至一百匹者。用二等罰。牧長。罰一七牲畜。牧副。鞭五十。少孳生至一百匹以上者。用頭等罰。牧長。罰一九牲畜。牧副。鞭六十。於原額數內。缺少者。牧長。罰二九牲畜。牧副。鞭八十。騾馬羣。倒斃馬匹。亦分三等。頭等者。賞。二等者。免議。三等者。罰。賞罰俱照騾馬羣例。總管於所管十二馬羣內。除賞罰均者。不議。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布四十疋。牧副青布二十疋。三等者。賞牧長青布二十疋。牧副青布十疋。不足數者治罪。頭等者。牧長鞭七十。牧副鞭六十。二等者。牧長鞭六十。牧副鞭五十。三等者。牧長鞭五十。牧副鞭四十。至游牧地方總管馬羣羣長。不論孳生多少。其所管馬羣。賞罰相半者。免議。若七八羣有賞者。賞鑲領緞羔裘一領。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有賞者。賞狼皮端罩。或狐皮端罩一領。青布二十疋。十一。十二羣有賞者。賞狼皮端罩。或狐皮端罩一領。鑲領緞羊裘一領。青布二十疋。七八

羣有罰者。罰牲一九。九羣。十羣有罰者。罰牲二九。十羣。十二羣有罰者。罰牲三九。達里岡崖騾駱駝羣。六年於五駱駝內孳生二隻。以每十駱駝爲一等。自一至十。爲三等賞罰。十一至二十。爲二等賞罰。二十一以上。爲頭等賞罰。牧長。牧副。俱照馬羣例賞罰。騾駱駝羣。三年整理一次。約計一年。於一百駱駝內。倒斃四隻者。予頭等賞。倒斃五隻至八隻者。予二等賞。倒斃九隻至十二隻者。無賞罰。倒斃十三隻至十六隻者。用二等罰。倒斃十七隻以上者。用頭等罰。二等賞。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內務府  
給牧長緞一疋。牧副毛青布十疋。頭等賞。給牧長錦鑲領緞袍一件。緞一疋。牧副粧緞鑲領彭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二等罰。牧長鞭八十。牧副鞭六十。頭等罰。牧長鞭一百。牧副鞭八十。凡馬匹應差。康熙四年。定。委派均查馬羣之大臣。騎駑馬十匹。侍衛官員。騎駑馬六匹。筆帖式。騎駑馬三匹。廐長。牧長。騎駑馬五匹。廐副。牧副。騎駑馬三匹。廐丁。牧丁。每二人騎駑馬三匹。○十六年。定。奉差人員所騎馬匹。如因病倒斃者。准於年底奏銷。倘不加調養。以致傷損倒斃。或

途次遺失者。將奉差人員鞭一百。仍著賠補。○凡

盛京應差馬三羣。每羣額定五十匹。如缺額。由都虞司具奏。咨行上駟院。轉付養息牧哈達總管處照數撥補。

凡交送皮張。定例。各馬廐馬羣內。倒斃馬。騾。駱。駝。皮張。用左司印。咨送武備院。大凌河馬羣。倒斃皮張。由該總管交錦州城守尉。咨送上駟院。轉交武備院。養息牧哈達地方馬羣皮張。由該總管交將軍衙門。上都達布孫諾爾。達里岡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內務府八  
馬羣皮張。由該總管交張家口監督轉咨送武備院。○雍正四年定。嗣後張家口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馬駒皮一千張。駝皮一百張。

凡護送馬匹放青員役盤費舊例。馬廐馬羣內馬匹放青護送侍衛日給銀一錢三分。廐長牧長日給銀八分。廐副牧副廐丁牧丁等日給銀五分。派隨

御用馬匹放青之護軍校護軍十七名。每日各給銀一錢三分。○康熙八年定。馬匹放青派往人員。每羣各給羊二隻。○三十三年定。馬匹放青給

寸金丹三百副。

凡均查遊牧地方馬羣員役盤費。定例派往大臣侍衛官員等日給銀一錢三分。餘俱與護送放青例同。其隨從人役等每日各給口糧。

凡出差各處人員應得口糧馬匹草豆俱移咨戶部領取。出關信票咨兵部領取。

凡遊牧地方員役俸祿。定例蒙古小總管食半俸銀五十二兩五錢。翼長食半俸銀二十兩。委署翼長牧長等每月銀各二兩。牧副每月銀各一兩五錢。牧丁及蒙古筆帖式等每月銀各一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兩。由護軍領催選補之牧丁。每月銀各一二兩。  
凡大凌河馬羣總管翼長筆帖式等。俱給與該  
處房產地畝。

凡馬駱駝走失處分。定例。馬駱駝有白晝失去者。責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一百。至遇大風雨大雷電驚失。及昏夜失去者。亦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七十。該班各羣牧長。有馬失去者。鞭八十。有品級者。准折贖。首領失去者。牧副。鞭八十。該班侍衛失去馬駱駝四匹以下者。免罪。五匹以上者。罰俸六個月。遊牧總管失去

馬駱駝四匹以下者。免罪。五匹以上者。罰俸三個月。護軍校。護軍。被賊偷去馬駱駝者。俱治罪。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馬駱駝羣有失去者。牧長。免責。罰俸三個月。

凡春秋二季致祭馬神。祭後將所派定之馬拴記。  
凡王。貝勒。貝子。分封。給駟馬二百匹。兒馬。騾馬六百匹。兒駝。騾駝三十隻。駟駝四十隻。公。給駑馬二十匹。

凡各羣給與乳牛。犍牛。其所孳生之牛。俱交所



屬衙門。定例。廐內馬有傷殘者。交內務府賞給匠役人等。仍於遊牧地方撥補足額。凡獸醫。定例。每名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凡發遣甕山馬廐內鋤草太監。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倉升。木柴一觔。凡額設員役。司鞍長二員。司鞍九名。司轡二十四名。蒙古醫生三十名。獸醫二十二名。散司轡二十名。京城內馬廐十七處。每廐設七品廐長一員。廐副二名。廐丁二十名。惟小馬廐祇設廐

副一名。廐丁十名。共設廐長十六員。廐副三十三名。廐丁三百三十名。鋤草夫役五百四十四名。內設百總六名。京城外馬羣十一處。共設七品牧長十一員。牧副二十二名。牧丁二百二十名。上都達布孫諾爾馬羣一百五十三處。每羣牧長各一員。牧副各二名。牧丁各七名。駟駝六羣。每羣牧長各一員。牧副各一名。牧丁各十名。達里岡崖馬羣四十處。騾駝十六羣。所設員役。與上都同。大凌河騾馬羣三十處。每羣牧長各一員。牧副各二名。牧丁各十五名。駟馬羣十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每羣牧長各一員。牧副各二名。牧丁各二十五名。

盛京駟馬羣六處。每羣牧長一員。牧副二名。牧丁二十名。騾馬羣二十處。每羣牧長一員。牧副二名。牧丁十三名。

### 奉宸苑

掌印大臣。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景山瀛臺等處。及玉泉山稻田。下清河。閘河等事。南苑另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仍隸本苑管轄。○玉泉山凡設官管理。順治十三年。定。景山瀛臺。玉泉山。南苑等處。俱著太監管理。○十八年。定。南苑設辦事員外等官。○康熙十年。定。將景山瀛臺等處。令內務府總管侍衛管理。○十六年。定。將景山瀛臺。南苑等處。俱歸都虞司兼理。○三十三年。定。建奉宸苑。交禮部鑄給印信。設掌印大臣。

一員。○五十四年。定。將湯山明園。設總領一員。副總領二員。○三十年。定。添設副總領一員。○三十一年。太監管照。○十八年。定。南苑。行宮。交奉宸苑管理。其禮部與內苑。○三十三

凡靜明園官員。康熙初。玉泉山澄心園。設總領一員。副總領二員。○三十年。定。添設副總領一員。○三十一年。太監管照。○十八年。定。南苑。行宮。交奉宸苑管理。其禮部與內苑。○三十三

諭。澄心園改為靜明園。○十二年。定。景山瀛臺。玉泉山

凡管理玉泉山稻田員役。雍正元年。奏准。玉泉山稻田處。添設六品司庫一員。滿文筆帖式二員。漢文筆帖式二員。無品級催總二員。領催十員。聽差人役四名。○三年。奏准。添設八品催

總二員。○又奏准。玉泉山稻田處。添設六品司庫一員。無品級催總一員。滿文筆帖式一員。漢文筆帖式二員。領催四員。聽差人役四名。

凡玉泉山稻米。雍正四年。奏准。奉宸苑所存之米。除每年

陵寢祭祀。及公主需用水稻米石。仍在奉宸苑支取。其

蒙古王。貝勒。并台吉。額駙。格格。及進貢人員。所需白米。於內倉按數支放。

凡管理閘河。雍正四年。奏准。下清河以上所有閘河。并閘官一員。交奉宸苑管理。

南苑

凡守衛南苑員弁。舊制南苑周圍地方一百餘里。墻垣一萬九千八十五垛。每垛長一丈。高八尺五寸。墻基寬五尺。頂寬二尺。門五座。每門設守衛官一員。領催一名。兵九名。太監首領二名。太監八名。掃除人十二名。○康熙二十四年。題准南苑周圍添門四座。共門九座。守衛大紅門。添總管旗員一員。領催二名。披甲十八名。守衛八門。每門派旗員一員。領催一名。披甲九名。○三十年。題准南苑新舊

行宮。添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首領一名。太監六名。○三十三年。題准南紅門。添設首領太監一名。太監四名。○又題准。增守衛苑墻綠旗兵丁。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委署把總二員。兵二百名。○五十二年。題准南紅門新舊行宮。增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三員。太監九名。

凡南苑糧莊五所。每莊給地二百四十晌。果園五所。每所園地十五晌。口糧地三十晌。西瓜園三所。每所園地三十晌。口糧地三十晌。凡南苑馬廐六處。牛圈四處。六百各內



凡南苑羊草定例。南苑內草。令佐領分管。佐領下壯丁割取。交送廐館。有餘發賣。○康熙十四年。題准。停其發賣。將所餘之草。交戶部。入於穀草數內。有應給之處。搭放。○二十四年。題准。南苑所出羊草。每年僱夫刈割。交與戶部。○雍正二年。題准。將羊草交大宛兩縣。每束作價二釐。賣銀交戶部。○五年。題准。停其交大宛兩縣。每年祇將羊草割取五十萬束。給兵部廐館。餘者。懸以停其割取。○五十二年。題准。將羊草或可六

南苑

凡南苑牆外上等地。每畝徵銀八分。中等地。每

大宛畝徵銀七分。下等地。每畝徵銀六分。房基地。每丈徵銀三分。其錢糧。交廣儲司收貯。康熙二十四年。

諭。地畝錢糧。交大宛兩縣徵收。其房基地銀。著豁免。

凡額設員役。催總二名。領催十一名。門尉十四名。護軍二名。甲兵首領四名。甲兵十八名。夫役首領八名。夫役二百六十三名。匠役五十六名。康熙三十年。題准。添設新衙門裱匠二名。木匠一名。瓦匠一名。花兒匠三名。舊衙門裱匠二名。木匠一名。瓦匠一名。花兒匠三名。○又題准。添

設八品催總二員。領催六名。○五十二年題准。

南紅門新舊各掛銀四三各書簿門卷四二各

行宮添設裱匠四名。木匠二名。瓦匠二名。花兒匠

三名。八各夫役二百六十三名。司秤正十六各

各書簿二各甲兵首過四各甲兵十八各夫役

其應勤員各掛銀二各掛銀十一各門銀十四

各掛銀...

四半

女...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三



